南通市旅游广告联合投放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南通市旅游广告联合投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00-TCZJ-C2026-0003

甲方：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江苏水林焱影视数字媒体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 6 号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288 号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一）服务名称：上海地铁站内灯箱广告 。

（二）服务内容：发布南通文化旅游资源和产品，全面覆盖上海核心商圈地铁线路乘客，在人流量高度集中的上海地铁 1 号线、2 号线、9 号线、8 号线、11 号线这五条核心线路，以及人民广场、徐家汇、静安寺等关键商圈站点，投放 17 块灯箱广告进行为期 28 天的展示，以期高效覆盖通勤与商业人群，让乘客能感受到南通文旅带来的强烈视觉冲击，留下深刻的品牌印象。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四）补充条款：17 块(S：4 块，A++：6 块，A：7 块)站点列表详见附件三。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陆仟柒佰 元整（¥ 166700 ）。

（二）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充条款：在上海地铁投放 12 封灯箱 17 块(S：4 块，A++：6 块，A：7 块)站点列表详见附件三。

四、验收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或总体验收。相关验收工作须在甲方工作日时间内进行。

经验收不合格的，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一个合理期限，乙方应当在期限内进行整改和

合同执行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即壹拾万零贰拾元整（¥ 100020 ）。

3. 乙方申请结账时需开具正式发票并附合同复印件；发票上标注的名称、账号、开户行应与收款人一致。

4. 包四：上海地铁站内灯箱广告

名　称：江苏水林焱影视数字媒体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账　号：1259 1283 5510 101

5. 付款方式为：银行划拨支付。

八、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九、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通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叁份。

以下无正文内容。

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七日内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七日内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 叁万 元整（¥30000 ）。

五、合同责任

（一）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二）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三）乙方需加强安全操作，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四）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刘福根	姓名：吴昊舒
联系方式：0513-85099205	联系方式：13776699004

六、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项目对应标包成交总价的 5%。

2、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满半年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七、合同付款

1.本项目合同履约期间按合同总价进行结算。甲方根据乙方的完成服务内容支付费用，合同后附清单明细。

2.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陆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整（¥ 66680 ）；

甲方：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盖章）乙方：江苏水林焱影视数字媒体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6号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28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16年5月9日

附件一：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投放周期单位	分项报价（元/块）
1	上海地铁站内灯箱广告	S 级	4 周	14,712.50
2		A++级	4 周	12,200.00
3		A 级	4 周	4,950.00
单价分项报价合计（元）：				31,862.50

附件二：

本项目套餐组合配比

序号	金额	名称	总数量	S 级	A++ 级	A 级
套餐	**16.67 万元**	**12 封灯箱**	**17 块**	**4 块**	**6 块**	**7 块**
增值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套餐	**iScreen 智投屏-85 寸 LCD 电子屏**		**80 块 15S/20 次 每天 (投放周期 28 天)**			

附件三：

上海地铁站站点等级列表

STDecaux 德高上海

【上海地铁车站等级表】

线路 / 站级	Line 1	Line 2	Line 7	Line 8	Line 9	Line 11	Line 14	Line 16	Line 18	合计
S	人民广场 一大会址·黄陂南路 陕西南路 徐家汇	陆家嘴 南京东路 人民广场 南京西路 静安寺 虹桥火车站 中山公园 世纪大道	静安寺	人民广场 东方体育中心	徐家汇 世纪大道	徐家汇 东方体育中心	静安寺 一大会址·黄陂南路 陆家嘴			22
A++	上海火车站 汉中路 常熟路 上海体育馆 漕宝路 上海南站 锦江乐园 莘庄 莲花路 上海马戏城	浦东1号2号航站楼 广兰路 张江高科 金科路 龙阳路 上海科技馆 浦东南路 江苏路 娄山关路 虹桥路 虹桥2号航站楼 国家会展中心	长寿路 常熟路 龙华西路 花木路 顾村公园 潘广路北 罗南新村	虹口足球场 曲阜路 大世界 老西门 陆家浜路 中华艺术宫 沈杜公路 耀华路	商城路 陆家浜路 打浦桥路 嘉善路 桂林路 漕河泾开发区 七宝 九亭 马当路 蓝黄路 银都路北	曹杨路 江苏路 交通大学 上海游泳馆 罗山路 迪士尼站 真如 龙华	曹杨路 大世界 康定路 昌邑路 真如 浦东南路	龙阳路 罗山路 惠南	昌邑路 龙阳路	67
A	富锦路 友谊西路 宝安公路 共富新村 呼兰路 通河新村 共康路 彭浦新村 汶水路 延长路 中山北路 新闸路 衡山路 外环路	海天三路 远东大道 凌空路 川沙 华夏东路 创新中路 唐镇 世纪公园 威宁路 北新泾	美兰湖 罗南新村 潘广路 刘行 祁华路 上海大学 南陈路 上大路 场中路 大场镇 行知路 大华三路 新村路 光新路 铜川路 昌平路 东宝路 龙华中路 后滩 长清路 云台路 高科西路 杨高南路 锦绣路 芳华路	市光路 嘉江路 翔殷路 黄兴公园 延吉中路 黄兴路 江湾镇 鞍山新村 四平路 临平路 西藏北路 中兴路 西藏南路 虞山路 杨思路 凌兆新村 芦恒路 浦江镇 江月路 联航路	杨高中路 小南门 合川路 华中路 中春路 泥城 佘山 醉白池 松江大学城 松江新城 松江体育中心 醉白池 上海松江站 芳甸路 蓝天路 台儿庄路 金桥 金吉路 金海路 顾唐路 民雷路 曹路	安亭 上海汽车城 昌吉东路 上海赛车场 嘉定北 嘉定西 白银路 嘉定新城 马陆 陈翔公路 南翔 桃浦新村 武威路 祁连山路 李子园 上海西站 枫桥路 隆德路 云锦路 龙耀路 三林 三林东 浦三路 康桥路 御桥 秀沿路 康新公路 顾冯路* 光明路* 花桥*	封浜 乐秀路 临洮路 嘉松路 宏业路 真新新村 真光路 铜川路 中宁路 武宁路 浦东大道 源深路 晓南路 云山路 蓝天路 黄杨路 云顾路 浦东足球场 金粤路 桂桥路	华园中路 周浦东 航头机城 航头东 新场 野生动物园 惠南东 书院 临港大道 滴水湖	长江南路 胶莱路 上海财经大学 复旦大学 国权路 抚顺路 江湾路 江浦公园 平凉路 丹阳路 民生路 杨高中路 迎春路 芳芯路 北中路 蓝溪路 御桥 康桥 周浦 繁荣路 沈梅路 鹤涛路 下沙 航头	176
合计数量	28	30	33	30	35	40	30	13	26	265

【说明】

1. 红色字体标示部分为换乘站点，共有换乘点73个，换乘站101个（信息截止日期：2024年12月）；
2. 线路及站点仅供参考，以上海申通地铁集团公告为准；
3. 以上站点级别自2025年5月12日起生效，如在实行期间，站点级别或站名有所调整，恕不另行通知，以德高正式报价单为准。

第 页

上海水林数码视觉数字媒体有限公司 320116306049

附件四：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致：江苏水林焱影视数字媒体有限公司

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600-TCZJ-C2026-0003号南通市旅游广告联合投放项目项目分包4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31862.5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

2026年02月09日

地址：南通市工农南路156号鑫乾国际广场A2202-2203室

电话：18906296209

备注：
1.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